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87

采购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3

 4. 磋商 14

 5. 磋商开始 13

 6. 磋商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验收 15

 9. 重新招标 15

 10. 纪律和监督 1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87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96472.06 元
最高限价：2196472.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87-1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冶南社区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	1028904.31	1028904.31	是	1028904.31
2	登封采购-2026-87-2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垌头村道路建设项目	918515.28	918515.28	是	918515.28
3	登封采购-2026-87-3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粉坊门村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49052.47	249052.47	是	249052.4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工期：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 一个响应人可以上传多个标段的电子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磋商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联系人: 郭会峰

电话: 19513333911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 王伟丽

电 话: 13838124065

电子邮箱: hnjsgczxyxgs66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383812406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联系人：郭会峰 电话：195133339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王伟丽 电话：13838124065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采购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30 日历天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

		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4)一个响应人可以上传多个标段的电子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6）50 号）文件，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项目控制价为 2196472.06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零陆分）。其中：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028904.31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叁角壹分）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918515.28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249052.47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贰元肆角柒分）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 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 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注: 投标文件内签字盖章均可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上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在规定的时间内, 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 “响应文件上传”, 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7.3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2%
7.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

		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绿色建材、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14%，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它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不违法转包、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两份，否则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请所有响应单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进行签到,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因响应单位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答疑澄清等,请各响应单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详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如文件其它地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符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及工程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

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电话：13838124065

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控制价
		双承诺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 6 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6 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3 分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 不得分。
		8. 劳动力配备计划 3 分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 绿色建材 3 分	绿色建材、响应人所用材料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由响应人作出 书面承诺。
		11.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工期（4 分）	投标工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少一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0 分)	服务承诺 (16 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

第_____标段（模板）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三）

第__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 乡镇 × × 村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_____ 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_____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_____（¥：_____ 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_____元；

（2）施工期间每_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在施工期间，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 (5) 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_____（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_____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 1、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工程全部完工，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
-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____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_元。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

予工程结算。

3、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 的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自第4次起，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7次，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__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___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响应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关定额要求；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招标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材料价格参考最新一季度登封市住建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磋商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响应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审计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八）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下附件，响应单位如不需要，响应文件内可不附）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无需提供本协议书。